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環境安全措施
編號	110423L3
應用範圍	建築物的環境安全工作，主要適用於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環境安全措施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環境安全知識及維護安全的步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影響建築物環境安全的原因及其後果 • 掌握執行環境安全措施的步驟 <p>2. 督導屬員執行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運用環境安全知識帶領屬員注意日常預防措施及誘發意外因素，例如防火措施、防風措施或防水浸措施等，帶領屬員保持防火及預防其他意外的警覺性 • 能夠向屬員清楚作出指示及簡報，令屬員有效地執行預防措施及留意最新或有安全風險的事項 • 能夠在火警或其他意外發生時，帶領屬員按既定指引及當時情況，正確使用工具應變及/或在有需要時採取疏散措施 • 能夠監察前線人員的執行能力及檢討其他環境因素，向上級作出彙報或建議，提升環境安全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影響建築物環境安全的原因及後果，掌握執行環境安全措施的步驟； • 能夠運用環境安全知識帶領屬員注意日常預防措施及誘發意外因素，能夠在火警或其他意外發生時，帶領屬員執行應變或疏散措施；及 • 能夠監察前線人員的執行能力及檢討其他環境因素，向上級作出彙報或建議以提升環境安全。
備註	